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 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及建議新任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的具體審計費用結構、工時及專家資源配置的以下補充資料：

1. 年度法定審計費用及總配套費用的市場基準分析

誠如通函所披露，有關薪酬的分歧主要源於安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出的基本法定年度審計費用報價為人民幣1,660,000元，較同期羅申美提出的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780,000元大幅溢價約112.8%。

為評估費用的商業合理性並確保維持審計質量，審核委員會已將二零二六年審計方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實際審計費用進行對比分析。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而言，就中期審閱及年度法定審計支付予安永的綜合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48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元用於中期審閱及人民幣880,000元用於法定審計。

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而言，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批發及製造業務線保持穩定，但其電子商務分部的營運規模出現顯著萎縮。儘管交易量減少且風險複雜性降低，安永仍針對二零二六年提出人民幣1,960,000元的綜合配套費用總額(包含人民幣1,660,000元的年度審計費用及人民幣300,000元的中期審閱費用)。此金額較二零二五年的歷史基準大幅上調約32.4%，鑒於風險環境日趨收窄，審核委員會認為此增幅在商業上不成比例，在營運上亦無合理依據。

隨後，審核委員會向三(3)家其他大型國際會計師網絡徵求競標方案，以作為現行市場費率的基準。三家競標國際網絡提交的綜合配套方案總額，均一致集中在人民幣1,200,000元的明確市場均衡閾值，其中獨立法定年度審計部分的市場費用範圍明確標示為人民幣780,000元至人民幣850,000元。

四家參與投標的審計事務所(包括安永及其他三家網絡)均在充分且全面了解本集團電子商務分部的營運規模縮減及交易量調整情況後，提交了其各自的審計報價，並確認隨著電子商務業務的萎縮，審計工作量也相應減少。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安永所提出的費用報價較歷史參數有所上調，邏輯上不符合本集團營運複雜性降低及交易範圍縮小的情況。其他三家獨立網絡獨立提出的統一價格參數客觀地證實了現任審計事務所的收費報價已大幅超出本集團按經重新調整規模及風險參數計算的現行市場閾值。

此項市場基準分析清楚表明，其他全球網絡提供的獨立法定審計費用及全面配套總費用均遠低於現任核數師的方案。這印證了安永提出的定價要求高於市場的溢價，而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呈收縮態勢的電子商務環境，此溢價在商業或營運上已不再具備合理性。

羅申美新近提出的總費用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較於二零二五年的基準金額人民幣1,480,000元統籌下調約18.9%。這證實了羅申美提出的費用並非人為或惡意壓低市場價格。相反，其為一項公平、切實且客觀的市場調整，在邏輯上與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精簡的營運風險概況相符。

2. 業務規模調整、收益構成及專家支援架構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電子商務交易量及線上零售交易處理數量將會收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電子商務表現指標清楚顯示此營運轉變，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其電子商務銷量減少約42.8%，而總電子商務交易額則減少約60.0%。

就說明本集團在其電子商務、零售及批發業務領域的整體商業營運脈絡而言，電子商務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約22.7%。至關重要的是，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貢獻進一步下降至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9.2%，為本集團整體商業營運的非重大部分。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間電子商務交易量萎縮，意味著相較於上一年度，處理負荷、數據驗證工作量及整體IT系統複雜度均已大幅降低。此營運規模的縮減，自然減輕了複雜的交易稅務風險及大量內部線上稅務對賬核查工作。因此，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已大幅減少，這與二零二六年所需的預算審計工時較二零二五年所錄得的歷史實際工時相應減少相符。

就專業支持程序而言，董事會注意到，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獨立委聘外部第三方評估機構進行複雜資產估值，而是歷來依賴現任核數師運用其自身多層級的內部技術專家架構審核估值。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維持營運靈活性，僅在商業環境變化有具體需求時，直接委聘並支付報酬予獨立的外部專業第三方估值公司，由其擔任管理層的專家，負責關鍵資產估值（例如投資物業或減值評估）。

根據本次經更新安排，安永與羅申美均遵循相同的評估框架，該框架受《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第500號審計證據及《香港審核準則》第620號利用核數師之專家的的工作所規管。安永將寬泛的內部專家審查層級的間接成本納入其高於市場水平的基準溢價費用中，而羅申美則採用高度優化的混合模式。羅申美的獨立外部核數師專家與安永內部專家執行相同技術範圍的工作，羅申美的核心項目團隊直接監督及審閱外部專家的調查結果。羅申美估計該等專家活動需耗時約520小時；該等工時並無在通函所披露的初步審計建議中明確列作核心審計工時的一部分，惟此項工作的執行完全在整體項目時間表內進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強調，該等專家工時的獨立分配不會影響審閱的全面性，而羅申美透過對專家工作成果的嚴格內部監督，充分確保了穩健的審計質量。羅申美外部核數師專家相關的成本被視為較安永更具競爭力且符合成本效益，因為羅申美運用其戰略合作夥伴網絡中經驗豐富的專業機構，得以在較低的整體成本下取得高品質的專業知識，且該成本已完全包含在羅申美具競爭力的總費用方案中，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額外的實際支出負擔。羅申美的核心項目團隊對最終審計結論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審計質量毫不妥協且完全可靠。

3. 工時分配、組織架構及監督充分性

審核委員會已對兩家審計事務所提出的人力、等級分佈及預算工時結構差異進行了嚴格審查。安永提出總工時分配約為4,500小時（包括分配給合夥人110小時、經理350小時、高級審計員1,005小時及助理審計員2,420小時，以及分配給IT團隊450小時、稅務團隊140小時及估值專家14小時）。相較之下，羅申美提出基礎工時分配為2,900小時（包括分配給合夥人95小時、經理160小時、高

級審計員 1,840 小時及助理審計員 685 小時，以及專門分配給 IT 團隊 120 小時）以及分配給其獨立外部核數師專家額外 520 小時，由此，羅申美提出的總工時達到 3,420 小時。

透過對兩家事務所的員工職級架構進行詳細比較分析，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羅申美利用相對更高比例的高級審計人員執行主要實地審計工作。羅申美透過委派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資深現場專業人員，而非傳統層級繁多、由初級人員組成的團隊，從而消除與分步入門培訓曲線及多層內部行政審閱相關的低效問題。這種策略性部署更多資深、熟練的人員，可精簡及優化審計總工時的分配，讓羅申美更有效率地完成所需的實地執行工作，同時全面維持穩健的審計質量。

審核委員會已明確評估，審計總工時減少以及轉向更扁平化的審核模式，是否會影響審計質量，並基於以下理由明確確認，審計質量將得以完全維持且仍完全充足：

- **高度集中高級專業人才，並消除冗餘層級：**安永採用傳統的多層級「四大」結構，涵蓋四個(4)不同的行政層級(包括助理審計員、高級審計員、經理／高級經理以及總監／合夥人)，在該架構下，工作必須依次通過每個層級才能獲得批准。在此架構下，安永的約 4,500 小時中，大部分被耗費在初級培訓曲線，內部重複性的行政核准程序，以及中級管理階層之間的二次審查。相較之下，羅申美部署了經驗更豐富、資深員工佔比較高的現場團隊，在不縮減工作範圍的情況下顯著縮短了常規交易數據處理時間。
- **透過精簡的審查模式強化直接監督與效率：**羅申美雖然維持必要的四個不同專業職級以確保嚴謹交付，但其營運方式是採用高度優化、更扁平的執行框架。羅申美的合夥人及經理直接指導、監督及審閱由現場高級審計員及助理審計員執行的主要現場工作，而非透過冗長的中層管理層審核環節層層上報調查結果。透過簡化該等級別之間的營運溝通流程，羅申美的高

層監督得以直接作用於源頭工作。這確保了關鍵的會計判斷領域(例如收益確認、存貨撥備及期初餘額)能在審計週期的早期階段，立即獲得合夥人層級的直接關注。

- **與本集團精簡的風險概況相符：**255小時的合夥人及經理工時，約佔羅申美總工時的8.8%，對於本集團經重新調整營運規模的實體而言，此比例表明監督工作與實地工作之間具備結構上的平衡。鑒於本集團電子商務分部的營運規模大幅萎縮(該業務在二零二五年收益中僅佔22.7%，及該比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降至非重大的9.2%)，交易測試的數量及IT系統的複雜度已大幅降低。
- **質量管理：**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質量管理準則(「國際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羅申美已建立並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旨在主動監控、管理及提升羅申美執行的所有委託項目的質量。

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完全信納，羅申美經驗豐富的人員配置、精簡的溝通結構、2,900小時的預算工時及為其獨立外部核數師專家額外分配520小時，不僅完全量身定制、結構穩健，且完全足以在嚴格遵守《香港審核準則》第220號財務報表審核的質量管理的前提下，執行一項嚴謹且高度有效的審計工作。

4. 首年審計程序與經商定時間表的對照

董事會注意到，羅申美的中期審閱費用報價高於安永(安永報價人民幣300,000元及羅申美報價人民幣420,000元，溢價40.0%)，這具體反映了該公司有意識地將《香港審核準則》第510號首次審計工作一期初餘額所規定的強制性首次審計工作及風險評估程序進行了結構性整合並予以執行。為確保無縫交接並最大限度提升營運效率，羅申美已策略性地將若干旨在初步了解本集團營運狀況的程序，納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階段，以便在中期期間內全面完成這些必要的初步審計工作內容。

為嚴格遵循《香港審核準則》第300號**規劃財務報表審核**及《香港審核準則》第315號**識別及評估重大錯報風險**，於中期階段提前調派經驗豐富的人員，專責執行初步審計工作、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情況，以及梳理歷史會計數據。透過在週期初期便完成這些強制性的風險評估及過渡工作時數，獨立年度審計所需的實地測試時數自然得以優化，從而能建立更具成本效益的年度審計費用結構，同時不會縮小審計範圍或降低品質。

為免生疑問，該等初步風險評估及穿行程序有別於且不能替代通函中呈列的經商定審計時間表所列明的正式執行里程碑。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的正式測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的審計計劃階段進行，而全面的年末實質現場審計及期初餘額驗證測試則將如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執行。此項提前進行的中期過渡階段，僅旨在建立必要的系統基礎熟悉度，以確保後續各項里程碑能順利且高效地執行。本公司將持續促進簡化的專業交接程序，確保羅申美能完全查閱歷史記錄，以防止重複測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不影響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地點或將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